

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- 第三條 前條機構、團體於彰化縣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，得向本府申請獎助：
-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。
 - 二 普通班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活動之推動。
 - 三 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。
 - 四 特殊教育圖書出版。
 - 五 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。
 - 六 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前項獎助，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其附件送本府審辦。
- 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：
- 一 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 - 二 實施內容。
 - 三 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 - 四 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。
 -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。
 - 六 預期效益。
 - 七 其他相關事項。